

广西智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161-ZHZX

采购人：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智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验收书（格式）	37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28日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161-ZHZX

项目名称：柳州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柳州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针对柳州市境内贝江、浪溪江、柳江、融江、洛清江、石榴河、洛江（中渡河）、北之江、寻江等重点河流，对照国家、广西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等相关要求，识别河流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人水和谐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其成因，科学谋划重点任务及工程项目，并确定工程总投资，分批次推进柳州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编制《柳州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6个月。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28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4月28日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或国家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资格符合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供应商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等；

5.磋商保证金：无。

6.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

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7.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①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INdhY0r>。

②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③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

（3）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高新南路 16 号

项目联系人：黄霞

项目联系方式：0772- 26090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智和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32 号

项目联系人：韦玉

项目联系方式：18177205865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柳州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2	3.1	<p>供应商资格：</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3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4	7.1	<p>响应文件报价：</p> <p>1.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p>2.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p> <p>3.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5		现场踏勘： 无。
6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7	9.1	磋商保证金为：无。
8	10.2	<p>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p> <p>3.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9	11.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28日9时20分；</p> <p>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
10	13.3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11	16.1	<p>磋商时间及地点：</p> <p>2025年4月28日9时2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磋商。</p>
12	20	履约保证金：无
13	21.1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招标类）标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p>

		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规定下浮1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4		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经财政部门备案的，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承担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采购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项目”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 “公章”是指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

2.8 “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

2.9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价格、商务资信、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10 “▲”是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3.3.转包与分包

3.3.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3.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3.3.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3.5 供应商须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全部责任与义务。

3.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

5.首次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

5.2 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智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首次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首次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部分、价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三个部分组成。

5.6.1 资格部分、价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无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的视为响应无效。

（3）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5.6.1.1 资格部分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供应商单位 CA 电子签章，必须提供，并且第（1）、（2）项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应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2）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联合体应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3）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和总公司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联合体应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格式自拟）；

（4）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联合体应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5）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扫描件（如联合体应标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6）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如联合体应标必须提供，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5.6.1.2 价格部分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供应商单位 CA 电子签章，必须提供，并且第（1）、（2）、（3）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或签名，否则其响应无效。

- (1) 磋商声明书（联合体应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2) 报价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3) 分项报价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5) 残疾人福利性声明函（如有，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5.6.1.3 商务技术部分

5.6.1.3.1 商务资信部分

▲注：以下各项若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供应商单位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证明被视为无效。

- (1)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有）；
- (2)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注明的时间为准）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科技奖项的或获得社会科学成果奖（如有）；
- (3)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同类项目（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如有）；
- (4)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5.6.1.3.2 商务技术部分

▲注：以下第（1）至第（4）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其技术部分不得分。

- (1) 技术服务响应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2) 商务响应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3) 项目技术方案（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4)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5)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6.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6.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6.1.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1.5 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6.1.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6.1.7 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6.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6.3. 计量单位

6.3.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响应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调研、编制、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7.3 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须与供应商报价相适应，**否则其技术部分不得分。**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8.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8.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为：无。

六、首次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首次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0.3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0.5 首次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签名、盖章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11.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9 时 20 分；
 11.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1.3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9 时 20 分开标后；
 11.4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2.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七、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

13.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13.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开始。

13.2 磋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3.3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八、评审程序

14.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14.2.资格性审查

14.2.1 按“供应商须知”资格部分要求，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4.2.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另行规定的除外）。

14.3 符合性审查

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及检查响应服务合格性，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4.4. 符合性审查澄清

14.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截止时间前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九、无效响应的情形

15.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采购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磋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5.3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磋商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采购需求中技术性能不满足技术要求（1项负偏离的），响应无效；
- (3) 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5)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6) 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采购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十、磋商的步骤

16.1 磋商时间：2025年4月28日9时2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磋商。

16.2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电子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电子签章。电子响应文件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逾时未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重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认为确实必须进行修改的，可以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和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内容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无需对磋商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的，要求供应商作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6.3 再次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磋商供应商磋商，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项目要求，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情况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磋商供应商，向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2) 磋商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变动通知，对原磋商文件进行响应，并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的部分同具法律效应。

(3) 磋商小组就变动后的磋商文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6.4 最后报价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成交候选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3) 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磋商小组”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所有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重新报价，如果所有重新报价仍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6.6 特别说明

16.6.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6.6.2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16.7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6.7.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6.7.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6.7.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6.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6.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1 “磋商小组”只要求资格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7.2 “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要求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该最后报价将作为

磋商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17.3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二、质疑和投诉

18.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签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18.6 投诉的书面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18.7 监督部门

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2-2830320。

十三、签订合同

19. 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四、履约保证金

20. 履约保证金：无。

十五、其他事项

21.1 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招标类）标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规定下浮1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1.2 成交人如未按要求付清代理服务费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1.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5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交纳服务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十六、适用法律

22.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清单〉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3〕43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美丽广西建设实施方案》、《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中央财政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申报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的通知》（桂财资环〔2025〕3号）等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的部署和要求，以柳州市纳入生态环境部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清单的河流为对象，参照《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参考指标（试行）》的内容，编制《柳州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对流域范围内的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等问题进行综合治理与保护修复，推进柳州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

二、工作内容及工作范围

本项目针对柳州市境内贝江、浪溪江、柳江、融江、洛清江、石榴河、洛江（中渡河）、北之江、寻江等重点河流，对照国家、广西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等相关要求，识别河流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人水和谐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其成因，科学谋划重点任务及工程项目，并确定工程总投资，分批次推进柳州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编制《柳州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协助申报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试点。

六、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2.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属权均归属采购人，供应商有义务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
3. 服务地点：广西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项目成果及验收
 - 4.1 项目成果：符合国家、自治区关于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要求的《柳州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
 - 4.2 验收条件及标准：项目成果通过专家专家技术评审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 4.2.1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准及合同执行。
 - 4.2.2 项目成果接受采购人组织审查，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
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请支付项目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35%）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完成《柳州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初稿，经采购人确认，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给成交供应商；报告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给成交供应商。上述付款均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应及时开具相应的合法票据。

6.其他

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第四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一、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首次响应文件（资格部分、价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

正本（或副本）

首次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价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一

磋商声明书

致：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广西智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柳州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LZZC2025-C3-990161-ZHZX）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天（日历天）。

6.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委托提供代理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记录有：

_____（没有则填无）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u>
企业类型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加盖个人 CA 电子签章或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2、磋商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调研、编制、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括柳州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3、工资、社保费用及人员意外伤害。供应商的工作人员社会保险和人员意外伤害等保险办理费用按国家及自治区、柳州市的相关规定由供应商统一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税费按国家要求由供应商缴纳。

5、超时加班费,国家法定假加班费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企业类型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按供应商所属企业类型填写。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磋商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 注：**
- 1、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 2、应与“报价表”中的“磋商总价”相一致。
 - 3、磋商报价明细必须按《采购需求》逐条列明服务费用。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服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项目内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具体内容、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作出具体响应。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项目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要求》要求自行填写，所做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职务	资格证书等级	职称证书等级	学历	完成的工作项目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供应商须提供拟投入人员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年龄： 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CA 电子签章）

时间：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CA 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

附件十一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广西智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CA 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CA 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背面)

附件十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投标协议书 (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公司名称) _____, (乙公司名称) _____ 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 _____ 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甲公司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方, (乙公司名称) 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 联合体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 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 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采购人的指令, 指示和通知, 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项目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 联合体分工原则: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 须按以下要求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 否则投标无效 (如不属于此情况的, 则不用填写):

本次联合投标中, _____ 方为小型、微型企业, 具体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价格	备注
1						
2						
.....						
	小型、微型企业 协议合同金额 合计			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 金额的比例		

本次联合投标中, _____ 方为小型、微型企业, 具体务详情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具体事项	价格	备注
1				

2				
.....				
	小型、微型企业 协议合同金额 合计		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 金额的比例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甲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乙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 CA 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盖章后以 PDF 格式上传，再由牵头方加盖 CA 电子签章。

联合体授权牵头方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各方名称）_____，_____，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现授权（联合体牵头方名称）_____为本投标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牵头方负责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招标有关事务结束止。

被授权方：_____ 授权方：_____

盖章：

盖章：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需完全注明联合体其它方组成成员）

注：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 CA 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盖章后以 PDF 格式上传，再由牵头方加盖 CA 电子签章。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联合体全权代表，以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方加成员单位）联合体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 CA 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盖章后以 PDF 格式上传，再由牵头方加盖 CA 电子签章。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验收书（格式）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项目总价款为 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及竞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 本项目针对柳州市境内贝江、浪溪江、柳江、融江、洛清江、石榴河、洛江（中渡河）、北之江、寻江等重点河流，对照国家、广西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等相关要求，识别河流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人水和谐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其成因，科学谋划重点任务及工程项目，并确定工程总投资，分批次推进柳州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编制《柳州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协助申报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试点。

2. 项目成果及验收

2.1 项目成果：符合国家、自治区关于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要求的《柳州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

2.2 验收条件及标准：项目成果通过专家专家技术评审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2.2.1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准及合同执行。

2.2.2 项目成果接受采购人组织审查，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

第六条 甲方的职责

1.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乙方的服务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

技术人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乙方的职责

1. 工作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图式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维护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一般预算拨款。

2. 本合同总价格（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提请支付项目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5%）给乙方；乙方完成《柳州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初稿，经甲方确认，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提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给乙方；报告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提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乙方。上述付款均不计利息，乙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应及时开具相应的合法票据。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1. 项目成果：符合国家、自治区关于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要求的《柳州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

2. 验收条件及标准：项目成果通过专家专家技术评审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的强制性标准，据本项目的建设技术要求、验收规范、合同书约定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准及合同执行。

（2）项目成果接受甲方组织审查，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一条 保密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 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 10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 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____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

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4.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 法律强制披露；
-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5.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供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因设计、技术质量、服务标准等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付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具体事项: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技术、拟投入团队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法：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私下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二、评审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10分

（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磋商基准价金额（元）

（2）某供应商报价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金额（元）}}{\text{某供应商有效最后磋商报价金额（元）}} \times 10$ 分

（3）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政策。[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或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技术分 67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独立评定后打分，未提供方案的该项不得分。

（1）项目理解（满分12分）

三档（4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简单，对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熟悉程度不够，基本理解。

二档（8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对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熟悉，理解到位；

一档（12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深入透彻且完整，非常熟悉柳州市美丽河湖水环境、水生态、水

资源现状，对国家、自治区关于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的要求理解到位，掌握相关技术要求。

（2）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满分40分）

对实施方案（至少包括：工作计划，目标、指标体系、任务、项目等工作内容，实施保障措施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以及资源配置的全面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五档（8分）：实施方案提出的预期成果部分内容不符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四档（16分）：实施方案总体简单，工作研究思路和方法比较简单；

三档（24分）：实施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工作研究思路与方法简单，有简单的对工作内容中的目标、指标体系、任务、项目等各项工作任务内容，方案内容结构基本完整；

二档（32分）：实施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工作研究思路与方法较详细，有各项工作任务进度计划流程，对工作内容中的目标、指标体系、任务、项目等各项工作任务较为细化，方案内容结构具体完整；

一档（40分）：实施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工作研究思路与方法详细全面，有细化的各项工作任务进度计划流程，对工作内容中的目标、指标体系、任务、项目等各项工作任务详细全面且具体合理，分解落实国家、自治区、市级相关规划要求，保持规划的一致性与延续性且有前瞻性和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强，提出的任务及工程项目对补齐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短板针对性强，组织措施和保障方案完整，方案内容结构具体完整。

（3）进度安排与质量控制（满分15分）

三档（5分）：质量控制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工作内容及工作步骤单一；

二档（10分）：项目进度安排、质量控制等实施过程中的保障性和控制性措施较详细，工作内容及工作步骤比较完整、合理；

一档（15分）：项目进度安排、质量控制等实施过程中的保障性和控制性措施考虑周全，有科学合理、完善的工作计划，有完备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服务保障体系，建立有跨领域、跨部门组织研究机构和研究力量，工作内容及工作步骤完整、合理。

3、项目拟投入团队方案分 15 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生态环境相关正高级/教授级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备生态环境相关副高级职称得2分，满分3分；

（2）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仅限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满分9分；

①具备生态环境相关工程师以上职称的，每人得0.5分；满分2分；

②具备生态环境相关副高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满分4分；

③具备生态环境相关正高级/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每人得1.5分，满分3分。

（3）以上拟投入人员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生态环境相关科技奖项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每项得0.5分，满分3分。

注：需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4、信誉分 6 分；

(1)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2)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注明的时间为准）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科技奖项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每项得1分，满分4分；

注：需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不计分。

5、业绩分 2 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同类项目（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每个得1分，满分2分。

注：需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不计分。

(三) 总得分 =1 + 2 + 3 + 4 + 5

三、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